

105 年度雲林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租金及設備補助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暨 67 條規定訂定。
- 二、依據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

貳、計畫目的：

維護身心障礙者生活，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之權利，促進其自立與發展，透過身心障礙者創業所需房舍租金或設備補助，以減輕其創業負擔，促進其自力更生。

參、本計畫實施期間：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肆、申請本計畫補助者須具下列資格：

- 一、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 二、年齡二十歲以上至六十歲。
- 三、未曾領有政府機關發給之創業性貸款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
- 四、具有創業意願及工作能力。
- 五、所經營之行業，屬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屬獨資、合夥者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自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執業許可證）之日起一年內者始得申請，其營業稅籍應設於本縣內。
- 六、非經營公益彩券（乙類）或運動特種公益彩券者。
- 七、障別登記為精神障礙者需附「精神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醫療諮詢單」並經醫院證明。

伍、本計畫補助標準如下：

- 一、房租（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每一創業案依租賃契約所載之租金，自第一次申請核准之當季起算，最長補助二年，第一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百分之五十，第二年減半補助。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 2 萬元整。
- 二、設備補助（不含耗材）：創業必須使用之硬體設施、設備，每案最高得補助總設備費百分之五十，最高補助新台幣 3 萬元。
- 三、申請房租、設備補助之身心障礙者每人終身以一次為限。
- 四、申請房租補助之房舍，應座落於本縣且不得為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親屬所有。

陸、本府受理申請後逕予審核，審核重點如下：

- 一、創業計畫之合法性、可行性。
- 二、創業內容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之身體狀況、學經歷、專長及經濟條件等相關要件。
- 三、申請補助金額是否合理。

四. 申請補助者曾經接受與創業內容相關之職業訓練者優先辦理。

柒、申請及執行程序：

一、申請補助者應填具申請表、切結書，並檢附身分證影本、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申請人或其事業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全戶戶籍謄本，向本府申請辦理。

二、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者，應自核准之日起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之一日至十五日申請當季補助款，請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執業許可證)證明文件影本。
2. 經公證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影本及租金繳交證明。
3. 租賃所得稅扣繳稅額繳款書影本。
4.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5. 房租補助領據。

三、請領設備補助款者，自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執業許可證)之日起一年內且於所購置設備發票之年度內請領，請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執業許可證)證明文件影本。
2.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3. 購置設備之發票原始憑證。但買受人應以創業單位為限。
4. 設備補助領據。

捌、經核准補助者應親自經營使用該房舍，並依規定辦理各項登記及繳納稅捐，不得出租、轉讓或違法使用。以合夥名義申請補助而核准者，應於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上登記為共同負責人。

玖、如有正當理由須變更創業計畫(含人員異動)時，應先報本府核可後辦理。申請房租補助原核准補助之租金與租賃契約所訂租金有差異者，應配合租賃契約核實修正。

拾、本府2個月內得不定期派員查訪經營情形，如有未依核准計畫執行或違法情形，經輔導仍未改善者，應即停止補助，並得命限期繳回補助款項。

拾壹、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停止原補助，並追繳不符規定之補助款：

- (一) 事後經法院宣告禁治產。
- (二) 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
- (三) 連續三個月無法經營。
- (四) 不符或喪失第肆點規定資格。但補助期間受補助人屆滿六十歲，不在此限。
- (五) 未依核准計畫執行或違法情形、違反第捌點及第玖點規定，經輔導仍未改善者。
- (六) 提送之各項資料有隱匿不實情事。

(七)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

拾貳、受補助人經本府核定應繳回補助款，並通知限期繳回，屆期不履行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拾參、接受補助者應於創業場所及購置設備適當處標明「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補助」字樣。

拾肆、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並由本府公告之。

拾伍、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預算支應。

拾陸、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5 年度雲林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租金及設備補助計畫—申請書

請以正楷填寫粗框各欄位資料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3個月內近照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縣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縣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住家：	傳真：	行動電話：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以上				
專長					
專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曾接受職業訓練職種	職業訓練機關(構)名稱	訓練日期	訓練期程		
1.		年 月	年 個月		
2.		年 月	年 個月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務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服務年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二、創設事業資料					
公司或商號名稱					
組織形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縣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05)		傳真：	E mail：		
開業日期	開業日期	年	月	日	

商業(公司)登記統編或執業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	按摩執業許可證編號	
租賃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經法院公證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公證人公證	出租人	
營業場所	每月租金	新臺幣	元整	創業計畫營業用面積約 坪
	租賃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補助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三、創業計畫 (自備創業計畫書或欄位不敷填寫，請另以 A4 大小紙張附加於下頁)

(一)經營方式 (如服務項目或商品名稱、客戶來源、營業時間、申請人負責工作內容等)

(二)預期經營效益 (如市場行銷的優勢與劣勢、每月營業額與各項收支情形及可能利潤等)

(三)未來展望 (如何擴展客源、增加經營效益等)

創業總經費：新臺幣 _____ 元

自籌經費來源：

- 本人存款 _____ 元
 親友借款 _____ 元
 銀行貸款 _____ 元

出資比例：

- 標會 _____ 元
 民間借貸 _____ 元
 其他 _____ 元

四、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正面黏貼處)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背面黏貼處)

申請人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面影本
(正面黏貼處)

申請人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反面影本
(背面黏貼處)

申請人：_____ 檢附資料

- 最近一個月內之申請人本人及其配偶與雙方直系親屬之戶籍謄本影本。
- 商業(公司)設立登記證明影本或執業許可證影本
- 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申請補助房租)
-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申請補助房租)
- 合夥契約書或公司組織章程(股東名冊)
-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執業許可證)證明文件影本
- 租賃所得稅扣繳稅額繳款書影本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105年度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創業租金

及設備補助辦法」，經詳閱本辦法規定，切結完全遵守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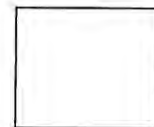
- 一、 本人完全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補助對象之具備條件，並確實未曾獲政府機關身心障礙者創業之同性質補助。
- 二、 本人完全瞭解本辦法各項規定，若有與事實不合者，雲林縣政府勞工處應即撤銷或終止補助，並追回補助款。
- 三、 本人完全明白並願遵守上開條文規定，若有隱瞞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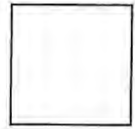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據

茲收到雲林縣政府撥 年度雲林縣
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租金及設備補助計畫」
(年 月 至 年 月)補助款
新臺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

具領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營業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補助金額請用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大寫數字填寫